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案件进展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《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，该案件已由诉前保全阶段转入一审阶段
- 该案的金额：人民币40,295,519.67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业资本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《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8）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京0102财保257号，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8年10月12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要求对华业资本名下价值40,132,206.17元的财产进行查封、冻结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法院发来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该案件已由诉前保全阶段进入一审阶段，案件当事人情况：

原告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肆仟万元整

(RMB40,000,000.00) 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根据合同约定应付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, 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(不含) 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柒分(RMB295,519.67);

2、判令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(RMB100,000.00) 及其他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等费用) 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判令本案的案件诉前财产保全费伍仟元整(RMB5,000.00) 及其他受理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等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, 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